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

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止。“芯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56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39,846,434 股增加至 142,156,346 股，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6 元/股调整为 55.71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42,156,346 股增加至 142,381,046 股，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5.71 元/股调整为 55.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即 47.35 元/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卢国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始，若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芯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芯海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